



彰化縣百果山國際同濟會

104年慶祝母親節活動

欣逢百果山國際同濟會創會二十一週年紀念，為落實國際同濟會「照顧兒童、第一優先」的社會服務目標，提昇同濟會聲譽，並鼓勵國家未來主人翁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及藝文活動，促進親子溫馨情誼營造祥和幸福美滿的家庭，感念辛苦偉大的母親，特舉辦兒童繪畫比賽暨婦幼權益宣導活動。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4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

1. 上午8時報到領取圖畫紙及紀念品
2. 上午8時30分會長主持比賽儀式並致詞
3. 上午8時40分秘書長宣導婦幼權益文宣及比賽規則
4. 上午9時比賽正式開始
5. 11時30分比賽結束收件，得獎作品另行通知。【遇雨順延一週】



二、比賽地點：員林公園

三、比賽對象：縣內各國小學生、幼稚園小朋友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分為4組：(1) 高年級組－國小5.6年級 (2) 中年級組－國小3.4年級
(3) 低年級組－國小1.2年級 (4) 幼兒級組－幼稚園小朋友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比賽當天自行前往報名【採現場報名】

六、畫具、顏料：(1) 畫紙統一由本會提供(4K畫紙) (2) 參加者請自備顏料及畫具
(3) 素描.水彩.粉臘.彩色筆等創作方式不限

七、比賽程序：(1) 參加者請於當天上午8：00至8：30至會場向本會服務台索取畫紙，9:00可開始作畫。

(2) 參加者請自行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寫各項應填項目。(3) 比賽時間至11：30分請於比賽截止。(11：30)前當場繳交作品，換發紀念品(精美獎品)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作品評審：當天參賽作品，由指導單位聘請美術繪畫專家，評選優秀作品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各三名。

(第一.二.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佳作頒發獎狀、獎品)

十、頒獎日期：得獎者另行通知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(1)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(2) 著作權約定：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、方式利用，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。

(3) 參賽者視為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員林鎮公所

主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彰化B區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百果山國際同濟會

協辦單位：曹嘉豪縣議員服務處・謝淑敏鎮民代表服務處

